

2014 年特刊主題論文徵稿啟事

本刊擬於 2014 年 10-11 月間發行特刊，並以「兩公約內國法化」為主題，徵求論文。

我國自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等「兩公約」，並制定、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來，已順利將此二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使其成為我國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應循的準則，重要性不言可喻。惟施行法僅能帶來形式性的內國法化，兩公約「實質性」內國法化則待國家現實上實踐貫徹公約的保障內容。為此，學說研究即擔負了奠定理論基礎的前導性任務。

然而目前我國就兩公約的研究不論在廣度或深度上似仍有許多空白等待補足。就廣度而言，兩公約保障範圍廣泛，除了諸項刑事程序權利外，尚遍及生命權、平等權、自決權、集會結社權、兒童權、教育權、家庭權等各種現代生活所需的權利，難以一言道盡。但從兩公約簽署後，我國學界針對兩公約權利的研究主題多集中於刑事權利、死刑、勞動法制及賦稅等議題上，就其他權利還留有大片的探索空間。其次在深度上，兩公約條文本身僅不過宣示了人權保障的骨架，其餘則待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以各號一般性意見書（General Comments）、報告書及申訴案裁判為其注入血肉，劃定違反公約的界線並具體化國家義務的內容。惟目前學界觸及人權委員會的見解、深入論述兩公約保障內容的論文，數量仍屬有限。

兩公約乃我國與國際人權基準接軌的重要樞紐，其實踐刻不容緩。尤其近來已見我國法院零星引用兩公約裁判的跡象，充實兩公約權利內容的需求更顯急迫。鑑此，本刊特於兩公約施行近五年之際，廣召各界一同探討兩公約的具體保障內容及其如何在我國內國法化，以求為我國落實國際人權保障之路提供些許方向。

謹此公開向所有法學先進請益，敬請不吝賜稿。投稿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來稿將依本刊雙匿名審查程序處理。審查通過者，原則上將於 2014 年特刊內刊登。惟如因篇幅等因素，無法於特刊當期刊出者，本刊編輯委員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另擇適當的卷期刊登，尚祈見諒。其餘事項，敬請參閱本刊徵稿簡則。